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3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況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況	12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4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2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2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贝尔生物”）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Beier Bioengineering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27
证券简称	贝尔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00040153J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育晓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4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 2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 2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7
邮政编码	102612
电话号码	010-61208563
传真号码	010-61208569
电子信箱	beier1995@beierbi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eierbi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保振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120856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第一驱动力，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目前已拥有酶联免疫诊断试剂平台、POCT快速诊断试剂平台、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平台、诊断仪器平台及生物材料平台，并建立了试剂、仪器、质控品、耗材完整的产业链，可为临床实验室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检测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为主，覆盖优生优育、肝炎、EB 病毒、自身免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实现了从专业实验室到基层医疗机构的全应用场景的覆盖。

公司坚持深耕重点诊断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系列的深度和维度的研发策略，已形成了十余种产品线，包括呼吸道病原体系列产品线、优生优育系列产品线、肝炎病毒系列产品线、EB 病毒系列产品线、自身免疫抗体系列产品线、甲状腺功能系列产品线、性激素系列产品线、肿瘤标记物系列产品线、心血管系列产品线、高血压系列产品线等，覆盖多个检测领域，已成为 IVD 领域免疫诊断产品系列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

在优生优育检测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出生缺陷干预工程三级预防体系建设，公司研发的 TORCH 产品线是国内最早推出的产品线之一，覆盖了优生优育检测的 5 大病原体，产品质量连续多年在全国室间质评通过率达 100%，且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在肝炎病毒检测领域，公司是国内病毒性肝炎检测试剂产品线最完整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的肝炎病毒系列检测试剂覆盖了导致病毒性肝炎的已知常见病毒，为临床检测提供了可靠工具，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EB 病毒是一种主要的肿瘤相关病毒，与淋巴瘤、鼻咽癌、何杰金氏病等密切相关。在 EB 病毒检测领域，公司在国内首家推出 EB 病毒系列诊断试剂盒，

覆盖用于鼻咽癌及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等病症检测的 7 项试剂，并在国内首家推出 EB 病毒亲和力检测试剂盒。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的支持，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二五”项目、国家“十三五”项目、北京市科委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成功研发了多项体外诊断产品。公司获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多项称号或荣誉。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459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备案凭证，其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68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39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2 个，自主开发取得 37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现了在免疫诊断领域多方法学、多产品的布局。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63,732,507.15	735,881,572.95	648,934,784.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9,955,173.71	630,127,915.95	477,061,64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89,955,173.71	630,127,915.95	477,061,641.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3	8.40	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3	8.40	6.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4%	14.37%	26.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	13.06%	23.88%
营业收入(元)	375,829,845.27	413,368,995.99	274,532,128.32
毛利率（%）	78.88%	76.22%	71.24%
净利润(元)	140,059,873.63	148,993,456.87	44,184,11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0,059,873.63	148,993,456.87	44,184,1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7,673,053.23	138,816,103.85	53,041,75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7,673,053.23	138,816,103.85	53,041,756.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82,500,584.72	195,115,458.43	80,315,55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0%	27.01%	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21.09%	25.17%	11.70%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9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1.99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130,290.19	129,731,000.11	178,018,06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	1.73	2.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9%	7.98%	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5	16.45	8.14
存货周转率	1.13	1.31	1.05
流动比率	10.23	5.86	3.14
速动比率	9.40	5.21	2.69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①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就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过度使用等重点问题制定改革方案，部分地区已经根据该方案出台了带量采购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2022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对群众关注的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分别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集采。2023 年 2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在《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继续探索体外诊断试剂集采。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强调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整体而言，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处于探索阶段，覆盖部分品种或区域，未来相对偏标准化品类将逐渐纳入集采。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若未来“两票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措施推广至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将对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推广方式、售价、毛利率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顺应

医疗改革方向，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面临毛利率降低、业绩下滑的风险。

②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迅速，良好的政策环境、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较高的盈利水平等因素吸引更多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且罗氏、雅培、贝克曼等国际知名公司在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仍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国内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产品竞争力、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品牌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或出现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等方式抢占市场，将会对公司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③相关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行业。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一定的时限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已注册的产品发生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实质性变化时，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取得部分产品的续期、变更注册批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停止生产销售，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④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境内销售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经销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3%、95.91%及 93.21%，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完善，经销商的数量及覆盖范围将更多、更广，对经销商的培训、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一旦经销商发生内部管理冲突、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⑤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叠加呼吸道病原体快检需求增加的行

业背景下，公司依托内部的持续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布局、渠道建设等优势，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53.21 万元、41,336.90 万元及 37,582.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4.18 万元、13,881.61 万元及 14,767.31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收入较 2023 年度有小幅波动，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所致。

未来若出现下游需求持续减少、监管政策重大变化、行业内竞争加剧等情形，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①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生物制品（包括以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血液及组织为原料制成的产品），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在此基础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进一步调整增值税征收政策，将上述生物制品的简易计税征收率由 6%统一下调至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自 2025 年初开始，基于现行税收政策，公司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改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并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可能导致企业税负成本增加，以及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②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抗原、抗体、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01%、71.21%和 72.88%，占比较高。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供货质量、供货周期等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要求，或原材料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供应无法保证及时充足，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③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4.93 万元、2,277.92 万元及 1,851.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3.68%及 2.45%。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偿付能力、意愿出现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①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和技术发展，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资金投入限制、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有效把握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不能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或同行业公司率先开发出比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更好、质量更优和价格更低的相关产品，导致创新成果转化未达预期、无法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迭代更新进而丢失市场份额，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新产品研发和注册失败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难度高、涉及学科多、研发周期长、流程复杂的特点，且面临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技术的迭代创新，公司能否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和开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产品及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思路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或无法针对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无法通过注册认证实现产业化，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公司前期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对公司长期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风险

①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体外诊断

试剂和仪器产业化项目建设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所属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叠加影响，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规划风险、技术落地风险及外部环境不可抗力风险，存在因执行效率不足或资源配置偏差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此外，若未来因行业技术迭代、市场需求收缩或竞争加剧等导致募投项目的技术优势弱化、市场开拓受阻，或新增产能与需求匹配度不足、产能消化周期延长，可能对项目预期效益的达成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③募投项目使用土地仍在审批中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拟实施地点为新购置土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签署入区协议，该项土地已完成规划公示，后续土地招拍挂程序仍受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能顺利取得项目用地，可能面临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等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发展。

（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晓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9.82%的股份，存在通过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6）发行风险

①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

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5.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网站披露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453.21 万元、41,336.90 万元和 37,582.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18.41 万元、13,881.61 万元和 14,005.99 万元。

发行人经营规模总体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453.21 万元、41,336.90 万元和 37,582.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18.41 万元、13,881.61 万元和 14,005.99 万元。

发行人经营规模总体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制度文件、业务资质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相关规定

(1)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025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334 号），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列示的负面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995.5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881.61 万元、14,005.9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平均为 22.59%。基于公司对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符合第一项上市标准的要求。。

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说明，发行

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创意特征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一）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技术创新等情况；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期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二）取得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部材料，获取公司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项目、人员配置及研发职能划分情况；

（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并与明细账等财务数据核对，并抽查相关费用的原始凭证，检查各项支出性质及

用途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相关，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明细，抽样检查发行人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领料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研发支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五）获取发行人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工作岗位及基本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是否存在显著异常职务情形，分析研发人员界定标准的合理性；

（六）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机制的建立情况，获取合作研发相关合同文件，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合作研发机构，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研发具体内容与方式，了解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七）了解公司拥有的经认定的省级研发机构，取得并核查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参与情况，了解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八）了解研发激励机制制度，获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研发激励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获取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情况；

（九）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信息，核验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取得时间、主要内容，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十）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客户清单及收入明细，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知名客户的合作时间、对发行人认可和评价情况；

（十一）查询相关期刊、行业报告、证明文件并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

（十二）查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质证书及认定文件等，核查相关资质的真实性，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十三）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信息；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发行人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渠道核查其真实性；查阅《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逐项判断发行人各项量化指标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四）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定位；

（十五）访谈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创新理念和在创新方面做出的措施，了解公司技术发展路线和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的作用；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发行人所获的主要荣誉及资质、发行人所获及申请专利明细表；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成果、市场地位等相关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以及明显的创新特征，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周成材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66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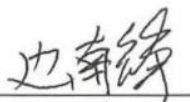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贝尔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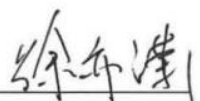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边南铮

保荐代表人:


徐亦潇


周成材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